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本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系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2018年2月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82元/股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8年2月5日